

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要點

一、總則

- (一) 本會定名為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 本會）。
- (二)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，增進系友團結，砥礪系友學術研究，促進系友事業合作與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- (三) 本會以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大路8號，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為會址。

二、會員

- (一) 會員資格如下：
 - 1. 基本會員：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畢業者。
 - 2. 榮譽會員：
 - (1) 凡本系歷任之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 - (2) 在經濟對本會有重大贊助者。(新台幣壹萬元以上)
 - (3) 在學術上對健康管理界有重大貢獻並對本系大力支持者。
 - 3. 預備會員：現就讀於母系同學，均是本會之預備會員。

三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凡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義務：
 - 1. 定期繳納會費。
 - 2. 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 - 3.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4. 參與年會，定期性學術演講會及其他臨時性集會。
 - 5.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- 6. 與系友之聯繫、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大會閉幕期間由本會幹部代行其職權。
- (二) 系友會會長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- (三) 本會置顧問若干人，歷任系主任為當然顧問。
- (四) 本會置監事二人，由上一任正副會長擔任；若新任會長為連任者，監事則由上上任正副會長繼續擔任。
- (五) 本會得於需要時餘各地設立聯絡處並視實際需要成立分會。

五、職權

(一)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1.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2. 審議會長、執行委員之年度工作計劃及決算。
- 3. 選舉執行委員。
- 4. 聽取會務報告
- 5. 議決大會提案

(二) 本會會長之職權：

- 1. 對外代表本會。
- 2. 召集執行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。
- 3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4. 分配及聯繫各委員會之業務。
- 5. 督導日常事務之推展。
- 6.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
(三)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定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

(四) 監事會每年開會二次，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，必要時並應列席理事會，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六、選舉與罷免

(一) 本學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須為本校本系之本會會員。

(二) 正、副會長補選方法：

- 1. 如會長上任後，在會長所餘任期二個月以上，因故未能履行會長之職務時，則由副會長替補會長之職，而副會長之職責，則由新會長公告後上任。

2. 如會長上任後，在會長所餘任期超過二個月以內，因故未能履行會長之職務時，應即刻重選。

(三) 罷免會長須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，交由本會受理，再經由出席會員全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同意，即可完成罷免案。

七、經費

(一)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伍佰元。
2. 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。
3. 利息收入。
4. 其他收入。

(二)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八、附則

(一)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習慣為準。

(二) 本要點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